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13號

上訴人 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麒耀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